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POV 2/5110/07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9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
陳繼偉先生

陳主席：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謝謝你去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就貴委員會提出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意見，本局的回應如下。

計劃並不是把現時適用於四個偏遠地區，用以鼓勵當區居民跨區工作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十八區。它是一個全新的計劃，目的是透過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減輕他們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計劃必須設有經濟審查，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在決定以什麼方法進行經濟審查時，我們考慮到申請人個人的收入和資產，不能準確反映他的實際需要，因為每個人的家庭負擔都不同，因此我們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以便全盤考慮申請人所屬住戶的經濟情況。這個做法比個人經濟審查更為公平、公正及合理；住戶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會較小。根據統計處的數據，我們估計本計劃以住戶為單位進行經濟審查，會令更多人受惠。

至於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是按住戶人數而定(參閱附件)。在釐定有關限額時，我們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性質類近計劃的規定。整體來說，入息限額約為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60%，而一人住戶的入息限額與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相同；資產限額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相同人數住戶資產限

額的兩至三倍。有長者成員的住戶享有較高的資產限額，可增加的限額為每位年滿 60 歲長者成員 35,000 元。

至於津貼額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20 元，須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開支則為 460 元。因此，每月 600 元的津貼，應足以有效地減輕大部份受惠人的交通費負擔。

謝謝貴會對計劃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偉勳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副本抄送：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李寶儀女士)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 住戶人數 | 入息限額 | 資產限額 |
|-------|---------|---|
| 1 | 6,500元 | 44,000元 (申請人為年滿60歲的長者+35,000元=79,000元) |
| 2 | 8,500元 | 60,000元 (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成員+35,000元) |
| 3 | 12,000元 | 90,000元 (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成員+35,000元) |
| 4 | 14,000元 | 120,000元 (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成員+35,000元) |
| 5 | 14,500元 | 150,000元 (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成員+35,000元) |
| 6人或以上 | 16,000元 | 180,000元 (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成員+35,000元) |